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Junyif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机构智慧教学 设备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502009202

采 购 单 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8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编写	19
四、响应文件递交	23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3
六、询问和质疑	32
七、授予合同	34
八、履约担保	35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5
十、解释权	36
十一、其他	3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机构智慧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09202

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014006520250272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机构智慧教学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智慧教学设备购置	1	详见公告附件	12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第一步：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完成项目备案。第二步：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前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费汇款凭证的电子版发送至 sdjyfxmgL@163.com 邮箱，邮件正文注明项目名称、标包号、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并致电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文件发送（回复）至供应商邮箱。文件费收款账号如下：户名：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112501013501544508；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通过。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勤笃楼 42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东街道环山路 55 号中润裕华园 11 号院

联系方式：0531-66721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英晓静

联系电话：0531-66721006、15666966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或“☆”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机构智慧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09202 采购计划编号：370000000014006520250272								
3	采购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方式：0531-59556923								
4	代理机构：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英晓静 联系电话：0531-66721006、15666966611								
5	资金来源：自筹 预算金额： <table><tr><th>标包</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预算金额（万元）</th></tr><tr><td>A</td><td>智慧教学设备购置</td><td>1 批</td><td>120</td></tr></table>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A	智慧教学设备购置	1 批	120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A	智慧教学设备购置	1 批	120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



序号	内容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8）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sdjyfxmgL@163.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8	领取答疑文件时间：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 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u>4</u>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u>3</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u>1</u>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 内容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供应商投多个包的，可将多个包的电子版合并至一份电子移动存储设备递交。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2 份单独密封。
12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分别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响应文件封装背脊打印：“XX 项目 XX 包响应文件”。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投各包的响应文件： ☒按包分别编制和装订，并在封套注明所投包号。 ☐可以合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并在封套注明所投的全部包号。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序号	内容
15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 不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拆封的响应文件直接送磋商小组审阅。
18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4 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2	1)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见附表）的 70%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公证/见证律师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 1‰向公证机关/见证律师交纳公证费/见证律师费（不足 400 元，按 400 元收取，上限 1000 元/每包）。



序号	内容
23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其他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分批进行，各机构的安装调试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5	质量保证期：安全防护软件提供≥1 年质保，其他软硬件产品提供≥3 年质保。
26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27	履约保证金：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15126101040096666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2、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形式、银行汇票。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28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00 集合地点：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济南校区黄河图书馆 1 层机房
29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序号	内容
	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30	核心产品：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已在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报价低的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32	1）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4）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33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序号	内容
34	验收: 1. 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 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采购人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 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 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 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 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 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 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 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 供应商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 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 采购人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5.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 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6. 在教室对接服务和迁移服务中涉及铺设管线(含网线和电源线)等, 在验收时也应提供实际工程结算清单和实际测量图, 以便工程结算。
35	供应商如需开具标书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发票, 请编辑邮件发送至: 847618937@qq.com; 邮件内容如下: 1、邮件标题: (项目简称)-(单位名称)-(标书费/服务费)开票 2、邮件正文: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包号; (2) 开票信息、开票类型; (3) 所开票的汇款底单。 开票等信息经我单位核实无误后将发票以电子发票形式发回至供应商邮箱。如有问题请联系:0531-66721005。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成交（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服务承诺；
- (8)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一览表；
- (2) 技术方案（在教室对接服务和迁移服务中涉及铺设管线（含网线和电源线）等，供应商可进行现场踏勘，提出设计方案，并附相应工程量）；
- (3) 供货组织实施方案；



- (4)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5) 人员配备;
- (6) 售后服务方案;
- (7) 培训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 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 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 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 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 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 视为投报多个方案,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 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0.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和处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



供应商的认定。

11.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审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审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或“☆”的或其他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



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0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和谈判且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



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最后报价在第一次公开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整体浮动，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所有单价、合价均按同一比例浮动。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按最后总报价比响应文件报价（第一轮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的浮动调整。

2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提出评审报告，按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可投一包或者多包，但兼投不兼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则如下：供应商如两包及以上均排名第一，磋商小组根据 A 包、B 包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等政策。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及山东省财政厅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报价×(1-扣除比例); 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9.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审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采购文件评审办法。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经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



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



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公告

36. 合同公告

36.1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担保

37. 履约担保

37.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 成交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8.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如有）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9. 解释权

39.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审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综合实力 (3分)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2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需求得22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标▲号部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未标注▲号部分的为一般性技术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网络规划方案、管理平台对接方案、数据中心对接方案、设备调试安装方案等四方面，每单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得4分，本项满分1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至少包括供货方案、实施进度、质量保障、应急保障等四方面，每单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得3分，本项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人员 配备(5分)	项目管理团队及施工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以及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制度合理、科学，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可行、不合理、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分)	对供应商①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②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③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 3 项中每项或单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师资力量、培训方式、培训人数等）进行综合评审，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及实用性强的得满分 3 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注：上表中涉及加分的证书、证明文件等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5%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



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2）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校（院）与 16 家附属医疗机构间智慧教学专用网络，完成大学与各附属医院 25 间智慧教室升级及对接工作，实现校院智慧教学平台对接及各附属医院教室视频源统一管控、督导、巡课等功能。通过在搭建跨机构教学巡课专用网络，保证教学实时音画流畅度及视频传输质量，实现学校及各附属医院智慧教学、网络及安全统一管理。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1	录播服务引擎	套	1	1、系统架构：支持分布式部署。 ▲2、信源接入：支持录播主机、网络摄像头、编码器等设备接入；支持 RTMP、RTSP、UDP 等传输协议，支持 H264 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AAC、G711 等音频编码格式；实配≥200 路信源接入。（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直播服务：支持 RTMP、HLS、HTTP-FLV 等直播协议。 ▲4、录像存储：录像文件格式为 MP4 文件，支持按照设定时长自动分片；支持磁盘自动清理，空间循环利用；支持断流自动重连，重连后可恢复录制，生成视频为连续的单个文件。实配≥200 路信源并发录制。支持 HTTP+MP4 文件点播。支持本地磁盘、NAS 等存储。（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负载均衡：支持录播服务器集群管理及负载均衡，可根据信源规模灵活扩展。 6、服务器监测：支持录播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测。 7、任务管理：支持直播、录制任务管理，支持任务运行状态监测。 8、第三方支持：提供开放式 API，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9、须接入校方已搭建的智慧教学平台，并兼容校方智慧教室视频信号源。（提供实现上述要求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以上功能须实配且无需要额外采购授权，并提供相关调试、安装等相关服务，包含接入平台所需的相关配件及耗材。
2	统一存储	台	1	1、机架式，磁盘盘位≥24，配置处理器≥1 颗 64 位处理器，核数≥8 核，≥4GB 缓存，可扩展≥64GB。 2、实配系统盘：1 颗 SATA SSD ≥480G。 3、存储接口：≥24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扩展性：支持≥2 个扩展槽位，支持≥1GE 和 10GE 扩展，≥6 个数据网口；其他接口：1×COM，2×USB2.0，2×USB3.0，1×VGA，1×HDMI。 4、支持 IPSAN、NAS、S3 协议，支持 NAS 聚合。 5、Raid 级别：支持 Raid0、1、3、5、6、10 等多种模式；热备模式：支持磁盘专属热备、全局热备等多种模式。 6、磁盘管理：支持磁盘交错启动、磁盘漫游、磁盘定位等功能；支持远程复制、配额管理、界面管理。 7、操作系统：支持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 8、实配硬盘，≥16*8TB,SATA 接口。



				▲9、存储须接入学校现有智慧教学平台。（提供实现上述要求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以上功能须实配且无需要额外采购授权，并提供相关调试、安装等相关服务，包含接入平台所需的相关配件及耗材。
3	智慧教学系统对接	项	1	1、实现≥200 路视频流信号接入，≥60 间智慧教室巡课视频，每间教室≥3 路视频流，接入“山一大智慧教学平台”。 2、要求新接入的巡课视频信号须可通过“山一大智慧教学平台”完成巡课视频信号统一管理、远程巡课、远程录制等功能。 ▲3、须实现智慧教学平台数据与校院数据中心数据双向对接，实现教学平台数据入库。（提供实现上述要求的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以上功能须实配且无需要额外采购授权，并提供相关调试、安装等相关服务，包含接入平台所需的相关配件及耗材。
4	学校侧路由设备	台	1	1、交换容量≥620Gbps，包转发率≥680Mpps；业务转发性能≥25Gbps，IPSEC 性能≥20Gbps； ▲2、配备多核 CPU，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实配 10GE 光口≥10 个，GE 电口≥4 个，千兆 combo 接口≥8 个；实配≥4 个万兆单模模块； 4、模块化业务槽位≥4 个，支持 4GE、LTE/5G 等插卡；实配 2 个冗余电源； 5、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IS-ISv6、RIPng、OSPFv3、BGP4+ 等； 6、支持 LDP MPLS、L3VPN、6PE、6vPE；支持 GRE、IPSec VPN、MCE、L2TP VPN、IPSec v6 等； 7、支持 SD-WAN 组网； 8、本次要求实配：IPS 在线升级服务、AV 在线升级服务、URL 远程查询服务≥3 年，提供原厂质保≥3 年；
5	医院侧路由设备	台	22	1、交换容量≥120Gbps，包转发率≥70Mpps；业务转发性能≥2Gbps，IPSEC 性能≥1.6Gbps； ▲2、配备多核 CPU，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实配 10GE 光口≥1 个，GE 电口≥8 个，千兆 combo 接口≥3 个；配置≥2 个万兆单模模块 4、模块化业务槽位≥2 个，支持 4GE、LTE/5G 等插卡； 5、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IS-ISv6、RIPng、OSPFv3、BGP4+ 等； 6、支持 LDP MPLS、L3VPN、6PE、6vPE；支持 GRE、IPSec VPN、MCE、L2TP VPN、IPSec v6 等； 7、支持 SD-WAN 组网； 8、本次要求实配：IPS 在线升级服务、AV 在线升级服务、URL 远程查询服务≥3 年；提供原厂质保≥3 年。
6	网络管理控制系统	套	1	1、支持 SDN 协议 (NetConf/YANG、SNMP) 实现大规模的网络设备配置自动化、支持 Telemetry 采集设备性能/告警数据/用户数据，并基于大数据等合统计分析，基于 AI 预测网络故障和闭环网络问题； 2、支持纳管校园网络设备，包含交换机、防火墙和路由器等设备； 3、支持场景化模版建网，提供有线、无线和安全等网络基本信息，可直接生成



				拓扑, 链路设计, 网络和业务配置; 4、支持基于用户+应用双重条件 HQOS 流量调度; 5、系统支持多种站点间的报表; 6、系统统一运维, 支持提供多种丰富的诊断工具, 支持通过控制器界面选择设备的端口抓包, 支持 Web 界面远程获取设备日志, 支持对问题故障定位; ▲7、须实现与现有学校网络管理平台对接, 实现大学与附属机构设备统一管控; (提供实现上述要求的对接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8、路由器管理授权≥32 个; 防火墙管理授权≥1 个。 以上功能须实配且无需要额外采购授权, 并提供相关调试、安装等相关服务, 包含接入平台所需的相关配件及耗材。
7	学校侧防火墙	台	1	1、吞吐量≥2.5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8 万, IPSec 吞吐量≥1.8Gbps, SSL VPN 吞吐量≥300Mbps, IPSec VPN 吞吐量≥2.1Gbps; 2、配置千兆 Combo 接口≥8, 万兆光口≥2, 千兆电口≥2, SSL VPN 并发数实配 100 可扩展 500, 实配虚拟防火墙数量≥100; ▲3、采用国产 CPU 芯片(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4、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 MAC 地址,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安全域, 时间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5、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 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 可设置自学习时间, 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6、支持全面 NAT 功能, 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 包括 ILS、DNS、PPTP、SIP、FTP、RTSP、MMS 等; 7、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和数据库软件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8、支持安全策略阻断时设备发送反馈报文快速断开连接; ▲9、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20000, CVE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11000; 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 支持正则表达式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10、双电源, 配置 IPS 特征库升级、AV 特征库升级、URL 远程查询升级服务≥3 年, 配置≥240G 硬盘, 提供原厂质保≥3 年; ▲11、须接入学校统一安全管理平台, 实现日志传输、联动控制等功能。(提供实现上述要求的对接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以上功能须实配且无需要额外采购授权, 并提供相关调试、安装等相关服务, 包含接入平台所需的相关配件及耗材。
8	安全防护软件	套	1	1、提供云主机安全防护软件, ≥52 颗 CPU 授权维保, 实现安全防护升级, 并提供≥1 年授权维保服务, 免费升级病毒库。 2、提供和 Vmware 等虚拟环境集成及管理功能, 支持无代理方式, 支持通过无代理模式对国产虚拟化系统提供病毒防护能力。 ▲3、提供多种病毒的处理措施: 包括不限于清除、删除、拒绝访问、隔离、不处理等, 支持通过行为监控的方式;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4、支持根据不同时间段, 执行不同的病毒防护策略; ▲5、支持虚拟机文件缓存扫描配置;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6、支持病毒防护机器学习模式和高检出模式。 7、支持配置生效的时间段, 支持定时扫描&立即扫描和实时扫描三种模式。



				8、支持本地扫描和云扫描，支持实时扫描（文件落地即扫描）、预设扫描、手动扫描和快速扫描等。 9、无代理部署模式下，支持与 VMware vCenter，新华三 CAS、华为 FusionCompute、浪潮云、云宏等云平台对接，同步虚拟机相关信息。无代理防护支持批量部署；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10、支持扫描办公文件、压缩文件、Office 宏病毒、文本文件等各种类型文件，支持配置扫描类型、文件大小、压缩层级、数量等参数。 11、系统内置病毒检测引擎、文件分析引擎（增强级病毒检测引擎）和威胁情报分析引擎等；
9	教室对接服务	间	12	1、包含各附属机构教室教学平台、录播平台、音视频系统调试，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学校业务系统对接，使用培训。 2、包含对接缺失所需的网线、RVV 电源线、EVJV/RVH 音频线、插排、网络面板、模块、水晶头、线槽等线材辅材配件。 3、包含设备的检测维护、网络与电力适配改造、软件系统升级、重新部署与数据迁移，教学场景的调试优化。
10	教室迁移服务	间	7	1、包含各附属机构黑板、大屏、音响、功放、话筒、摄像机、录播主机、终端、网关、交换机、操作台、桌椅等核心设备的拆卸、无损包装运输迁移、布线、安装、调试、对接及使用培训。 2、设备的检测维护、新址网络、音视频与电力适配改造施工、软件系统的升级、重新部署与数据迁移，以及搬迁后教学场景的调试优化。 3、包含设备迁移所需的网线、RVV 电源线、EVJV/RVH 音频线、插排、网络面板、模块、水晶头、线槽等线材辅材配件。
11	常态化录播互动设备 (核心产品)	台	6	1、采用一体化设计，壁挂式安装；内置国产化处理器，≥八核、≥8GB 内存，≥1T 硬盘，≥17 英寸触控显示； ▲2、支持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语音转写、虚拟抠像、行为分析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支持智能手势识别息屏功能； 4、≥2 路 HDMI 输入接口，≥3 路 HDMI 输出接口，≥1 路输出本地画面，≥1 路输出合成画面。≥1 路线性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入，≥1 路线性输出，≥1 路 3.5mm 音频输出。≥2 路 RS232 控制接口。≥1 路 TYPE-C 接口，≥3 路 USB3.0 接口，≥5 路 RJ45 网口，≥4 路为 POE 网口； 5、内置≥2 个 5W 的扬声器； 6、支持摄像机智能组网； 7、视频编码：支持 H.265 和 H.264 等协议，支持≥分辨率 3840*2160； 8、要求支持 IPV4、IPV6 链路地址、IPV6 外网地址三个网络地址配置，支持启用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
12	常态化录播系统	套	6	1、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录制模式≥2 种，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能同时支持≥1 路电影模式，≥6 路资源录制，同时录制合成画面、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板书画面、电脑画面； 2、录制格式支持 MP4/FLV/TS 等，录制分辨率支持 3840*2160、1920*1080 等，支持录制帧率设定，可选择 25fps/30fps 等，码流支持 1000-20000kbps 之间手动设置； 3、支持实时显示录播主机 CPU 的使用率，硬盘使用情况，≥6 路预览画面； ▲4、支持手指点控模式；导播模式支持视频预览、直播输出监视、视频切换等



				功能,手指拖动视频切换时支持导播小画面定位跟随;(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支持添加字幕及设置,支持系统时间支持自动校准; 6、支持导播模式设置:支持手动、半自动、全自动等模式,支持查看软件版本,设备型号,硬件版本,设备编号。 7、提供多种画面布局模式,支持视频画面叠加与组合,包括单画面、双分屏画面、三分屏画面、四分屏画面显示等; 8、支持≥ 4种片头和≥ 4种片尾的添加,可以设置插入片头片尾的时间,支持jpg、png等格式。 9、支持上滑、下滑、左滑、右滑等多种切换特效; 10、支持录制倒计时和循环记录功能; 11、支持推送公网直播功能; 12、支持内置微课制作功能; 13、支持虚拟抠像后合成的画面实现和远端进行音视频互动; 14、支持不依赖网络、外置设备即可实现行为分析; 15、系统内置行为分析系统; 16、支持对录播机进行网络检测; 17、支持查看永久课历史记录;
13	双目摄像机	台	12	1、采用全景+特写双镜头设计,传感器$\geq 1/2.7$英寸CMOS,特写镜头像素≥ 800万; 2、内置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 3、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可提供4K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4、特写镜头最大视场角$\geq 21^\circ$。全景镜头最大视场角$\geq 44^\circ$; 5、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 6、特写镜头支持自动对焦。 7、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H.264/MJPEG等视频编码标准;支持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GB/T 28181,组播等网络协议。 8、支持EPTZ功能,支持$\geq 3X$数字变焦。 9、支持LINE IN外接音频输入。支持音频AAC、G711A等编码标准,网络音频编码码率$\geq 256Kbps$。 10、同时具有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geq 55dB$。 11、支持3.5mm接口音频输入输出。 12、DC12V/PoE输入,功耗$\leq 12W$。 13、支持网络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VISCA/Pelco-D/Pelco-P等协议。
14	指向拾音话筒	支	12	1、类型:电容式麦克风 2、指向性:心型指向性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灵敏度:$\geq 12mV/Pa$ 5、信噪比:65dB,1kHz at 1Pa 6、最大耐声压级(THD$<0.5\%$):110dB SPL 7、支持连接方式:Type XLR-3等多种方式
15	无线话筒(带领夹)	套	10	1、具有LED液晶屏显示RF/AF信号强度,自动选讯,可设定频道/频率; 2、接收距离≥ 25米,可以分段设置;



				3、灵敏度：≥80dB； 4、综合 S/N 比：±105dB(1KHz-A) 5、综合失真度：≤0.5% @ 1KHz 6、静音控制模式：独立“音码及杂讯锁定”双重静音控制 7、麦克风使用 5 号电池，续用时间达≥8 小时 8、天线座带 DC9V 供电，可直接接放大天线使用； 9、接收机有≥7 档，可调节接收机灵敏度；
16	功放	台	10	1、额定功率：立体声 2×60W/8Ω 2、额定输入灵敏度：线路 -12dB±1dB 话筒 -34dB±1dB 3、失真度：≤0.5% 4、信噪比≥80dB
17	音箱	台	12	1、额定功率：60W 2、额定阻抗：8Ω 3、特性灵敏度：88dB /w/m 4、辐射角度 (H×V)：90°×50° 5、扬声器单元：LF：6.5"×1，HF：2"×1

注：1. 成套设备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及货物清单中需列明套组内包含的各配件的型号参数信息，以及可独立使用设备的价格、型号、单位、数量等详细技术参数信息。

2. 在教室对接服务和迁移服务中涉及铺设管线（含网线和电源线）等，投标时应提供设计方案并附相应工程量，在验收时也应提供实际工程结算清单和实际测量图，以便工程结算。

三、其他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毕，安装调试分批进行，各机构的安装调试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4	安装调试验收	1. 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并填报验收单和《履



		约验收书》。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 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 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供应商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采购人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5.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6. 在教室对接服务和迁移服务中涉及铺设管线（含网线和电源线）等，在验收时也应提供实际工程结算清单和实际测量图，以便工程结算。
5	质量保证	安全防护软件提供≥1 年质保，其他软硬件产品提供≥3 年质保。 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	售后服务、培训	1. 如设备出现问题，卖方应在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答复，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仪器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3. 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程师培训方案，附详细培训计划。 4.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其他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的设备安全和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综合考虑供货、安装施工、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障等因素、拟配备人员情况，确保整个项目实施期限合理、质量合格，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机构智慧教学设备购置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不是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机构智慧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0202502009202)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机构智慧教学设备购置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二、供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

三、质量标准及履约验收

1. 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如没有明确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则需满足合同中约定的特定质量要求。要保证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可行性、安全性等。

2. 验收

2.1 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

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采购人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并填报验收单和《履约验收书》。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3 货物由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2.4 货物中涉及到软件部分内容的，供应商应对软件整体完整性、安全性进行测试，相关模块功能应达到要求并通过测试，采购人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2.5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采购人负责安装场地的准备。

2.6 在教室对接服务和迁移服务中涉及铺设管线（含网线和电源线）等，在验收时



也应提供实际工程结算清单和实际测量图，以便工程结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XXXX.00 元)；

本合同合同总金额包含：供货、税金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发票类型为：增值税发票（其中“专用货物”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 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识 别 号：12370000MB2865235G

地 址：济南市槐荫区青岛路 6699 号

电 话：0538-6229987

账户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账 号：15518501040000160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旅游开发区分理处

机构代码（大额支付银行行号）：10346305185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标的物单价、总价不予调整。

五、双方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XXX元；自筹资金：XXX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成交人向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申请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采购人确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货款。

项目验收前，供应商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各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成交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采购文件中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3.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单位: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账号: 15126101040096666

大额支付行号: 103451012615。

十二、合同签订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日在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采购人: (公章)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货物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



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无。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货物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



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4.4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4.5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5. 安全与环境保护

5.1.1 供应商负责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如有）、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货物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 货款支付：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



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货物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货物，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货物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货物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货物，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货物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同意采购人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 （3）根据货物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货物，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



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货物，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



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包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 1 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俊艺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需附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对采购文件的认 同程度声明（是 否完全认同）	

注：本表除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两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 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是否 属于 小微 企业 生产	备注(环 境 标 志 产 品、节 能 产 品 应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成套设备需列明套组内包含的各配件的型号参数信息，以及可独立使用设备的价格、型号、单位、数量等详细技术参数信息。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如有）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所投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成套设备需列明套组内包含的各配件的型号参数信息，以及可独立使用设备的价格、型号、单位、数量等详细技术参数信息。

（2）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一）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 分工或专业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

2、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例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及专业		
在建和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在该项目中任职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均须填该表；

2、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例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格式七：（商务、技术）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 - 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额	完工时间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具体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成交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格式十四、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报价，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信用查询截图

7、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格式十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十六：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包号：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公章）.....